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2022 | 第15期
(总第971期)

许勤在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强调

奋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跑出加速度 全力以赴推动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胡昌升作工作部署 王志军出席



7月21日，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哈尔滨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奋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跑出加速度，全力以赴推动龙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王一新通报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王志军、杨博、于洪涛、余建、李毅出席会议。

许勤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上半年克服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省内多轮疫情冲击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客观研判形势、正视面临挑战、抢抓有利机遇，准确把握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切实扛起稳定经济增长的政治责任，把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

许勤强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稳住经济大盘、营造良好经济环境是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地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大的决心力度、更实的工作举措，全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推动振兴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正确处理稳和进、速度和质量、规模和结构、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发展和保护、发展和安全、招商和选商、引资和引智、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等重大关系，努力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二要聚焦重点难点，统筹精准施策，奋战第三季度。抢抓用好当前宝贵的黄金施工期，加快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加大重点项目建设力度，加力扶持重点行业和企业，加速提振市场消费，加强科技创新驱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促进经济扩量提质增效。哈尔滨、大庆、齐齐哈尔等经济体量大的地区要自我加压，为稳经济增长多作贡献。三要增强忧患意识，落实工作措施，防范化解风险。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抓好矿山、道路交通、燃气、危化品、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社会矛盾调处化解，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好各项民生实事，扎实有效做好防风险、护安全、保稳定、惠民生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四要压实落靠责任，激励担当作为，切实树立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把经济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管理，推动形成竞相发展、创优争先浓厚氛围，树立以发展实绩论英雄的导向，落实好助企纾困政策和领导干部包联机制，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不断提升各级干部抓经济工作的本领。

胡昌升指出，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一保”“五促”“三推进”。“一保”，即保市场主体，政策措施落实要提速增效，市场主体培育要扩量提质，金融服务要雪中送炭，优化营商环境要提升服务。“五促”，一是促农业增产增收，抓好粮食生产，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统筹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设；二是促工业增长，实施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壮大规上企业阵容，推动能源矿业增产，激发工业增长后劲；三是促消费升级，找准发力点、突破点、结合点、增长点，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四是促投资拉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项目储备力度，提升招商引资强度、要素保障精度、民间投资增长幅度；五是促就业稳定，强化援企稳岗，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技能。“三推进”，一是推进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二是推进精准疫情防控，围绕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优化防控措施；三是推进安全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会上，哈尔滨、牡丹江、大庆市和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作了表态发言。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中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地）、县（市、区）设分会场。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HEILONGJIANG 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半月刊)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 15 期
总第 971 期

出版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8)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 省政府部门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

通知 (42)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2 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册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emimonthly Publication)

Sponsor: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sue No. 15
Serial No. 971

Publication Date
August 15,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Promoting Industrial Revitalizatio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0)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Support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Bio - econom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and Certain Policies and Measures for Accelerating the High - 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nimal Husbandry Industry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18)

Circular of the the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stablishment Standards and Measures for the Accredit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y Park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Heilongjiang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udget Performance Targets of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ions (42)

Sponsored and Administe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 ISSN 2096 - 7861
Domestic Journal No. : CN 23 - 1550/D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Address: 202 Zhongshan Road, Harbin
Postcode: 150001
Contact Tel: (0451) 82626412
Distribution Scope: Open Distribution Domestically
Price: 4 RMB/Per Brochure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8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
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2日

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龙江工业振兴，实现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传统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重要基石。通过技术改造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扩能，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基础路径。

1.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以入统投资金额为依据，按入统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给予12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技术改造投资额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给予24个月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企业利用自筹资金实施技术改造，按照同等贴息政策支持。省级财政负担支持资金的60%，市（县）财政负担支持

资金的40%。省级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拨付，市（县）财政负担资金在项目投产验收后据实拨付。对未纳入统计范围的技术改造项目，由各市（地）研究政策给予支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2. 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矿山），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车间（生产线）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智能工厂（矿山）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低

碳制造行动，对年能耗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并实现年节能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250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二、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新兴产业是黑龙江工业的未来。通过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未来新引擎。

4. 设立工业振兴母基金。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战略投资者加入，分门类设立产业子基金，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引领撬动新兴产业发展。省国资基金投资管理平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孵化、引领、撬动力度。（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5.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省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6. 支持生物经济发展。省级财政设立生物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生物医药和生物能源等产业发展、生物领域企业培育等。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积极推荐我省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生物经济加快发展。〔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7. 支持绿色有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支持农副产品和“老字号”等龙江特色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按市场需求设计产品包装，大力提升龙江产品知名度、美誉度。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的，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8. 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新能源整车、动力电池、增程发动机、增程器动力总成、专用电机等关键配套产品、充

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寒地汽车试验基地。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推广应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9. 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省级财政设立超低能耗建筑产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被动式、装配式等超低能耗建筑新建及改造、寒区建材等超低能耗建筑产品及示范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年度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8% 以上，既有公共建筑超低能耗累计改造面积占比达到 1%。对超低能耗商品房项目，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额度的基础上，增加预售监管资金拨付节点，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实时拨付使用。（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0. 支持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前期策划。对聘请第三方专家机构或产业链龙头企业开展支撑新兴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项目论证的，单次服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三、推动企业加快成长

优质企业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依托。通过上规模提档次壮大中小企业，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力量所在。

11. 支持企业入规。加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

业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 2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再分别奖励 2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2. 支持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引导中小企业专注于核心业务，提升专业化生产服务、协作配套。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隐形冠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3. 支持中小企业上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支持服务中小企业的云平台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培训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设备上云、管理上云、服务上云、数据上云，推动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对中小企业每年用于存贮、算力、安全、软件等上云服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的，按照每户 1000 元给予云平台补助。每个云平台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市（地）出台中小企业上云用云支持政策。（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4.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及科创板首发上市，给予分阶段补贴，具体标准为：对在黑龙江证监局完成上市辅导验收合格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企业上市申请材料已被证监会、上交所、

深交所正式受理，拟在境内上市的后备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对在境内成功首发上市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重组上市，以及在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且上市融资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省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对在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紫丁香”专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股份制企业，省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黑龙江证监局）

15. 支持优势企业争先晋位。对首次被评定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或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工商联评选）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家协会评选）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财富》杂志评选）的，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四、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创新驱动是黑龙江工业的第一动力。通过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不竭动力。

16. 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有研发投入的企业。对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省科技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政府（行署）〕

17.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推动工业振兴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每年实施一批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 1000 万元左右，促进一批省内外科技成果在我省加速产业化。（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 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按照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费用总和的 30% 给予补助，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19. 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对获得首台（套）产品认定的研制企业，单台（套）价值50万元以上的，按产品实际成交价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台（套）奖励上限20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500万元；对研制企业购买首台（套）产品“综合险”的，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年度支付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补偿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最长不超过3年，每户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省重点新产品开发导向且年度单品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重点新产品销售收入的2%给予奖励，单品奖励上限50万元；有多个产品的，每户企业每年奖励合计不超过300万元，省级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60%，项目所在市（县）财政负担奖励资金的40%。〔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五、推动发展环境优化

良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的发展生态。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聚人聚财的全面振兴好环境，是黑龙江工业振兴的重要保障。

20. 支持构建产业发展环境。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对招商载体作用突出的开发区按规

定实施政策激励，支持通过资本运作盘活闲置土地和资产。对重点引进的补链延链强链、经济和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重大招商引资产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省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各市（地）开发区建立形成标准地、承诺制、代办制的全流程工作机制，加强标准化厂房保障。全面对标学习先进地区服务理念、服务思路、服务举措和服务细节，叫响“当好企业服务员”营商环境特色品牌。优化项目落地制度环境，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对工业项目落地开发区，按规定施行不见面审批“网上办”、容缺核准“马上办”、绿色通道“尽快办”、联合审批“一次办”。〔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营商环境局，各市（地）政府（行署）〕

各市（地）要积极推动政策落实，结合本地实际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政策合力，加快推动工业振兴。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有效期期满后，涉及有效期内的奖励和补助条款延续至政策执行完毕。符合本政策措施的企业（项目），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2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实施，加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程，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 支持引进龙头企业。围绕集成电路、高清晰新型显示、电子产品制造、智能可穿戴、数字通信、机器人、大数据、软件、信息安全、数字创意设计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引进龙头企业。对引进企业总投资在2亿—5亿元和5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同期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5年期限贴息，

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分别不超过500万元和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2. 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对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我省数字制造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企业在我省落户且投资超过2亿元的，经认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经过认定且在我省入统纳税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我省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

企业的，按贡献率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3. 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对数字经济领域世界和国内 500 强、龙头企业及境内外上市企业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8%、0.5% 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平台招商。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社会性质的招商平台，对每年招商签约落地项目达 10 家（单个设计类企业研发设计人员不低于 20 人、单个制造类和平台类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平台，给予 100 万元奖励，每超过 1 家增加 10 万元，每个平台最高 3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二、延伸壮大数字产业链

5. 支持全产业链招商。鼓励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1% 的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和供应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6. 支持数字经济供应链创新发展。支持头部企业在我省布局建设智能仓储、智能配送项目，打造未来物流网络，在协调干线运输能力、航空包机补贴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原材料、零配件和产成品运输实施绿色通道，给予降低物流成本的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7. 支持产业链创新示范。围绕发展数字产业开展产品示范评选活动，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突出、在我省生产且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智能硬件和软件产品，每年评选认定不超过 20 个示范项目，每个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8. 支持数字产业集聚建设。整合相关资源，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推动数字经济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培育壮大优势特色数字产业集群。对进入数字经济园区且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数字经济企业，按其对地方经济贡献新增部分的 50%，连续五年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9. 支持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数字经济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新建工业厂房，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利用园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企业，前三年供企业免费使用，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

款项。对数字经济建设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对信息网络产业、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经济等经营服务项目，可参照商服用途落实用地。对数字经济发展较快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0. 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实施产业数字化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对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规模以上企业比例达到 50% 的市（地）和县（市），每个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按有关规定，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支持电信运营商等企业在大型厂区、各类开发区和数字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 5G 专网、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化基础设施。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先安排风电、光伏建设指标，支持数字产业园区新能源源网荷储一体化配套建设。〔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2. 支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龙头企业

和行业协会建设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等服务。对认定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3. 支持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数字商务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电商企业实现省内生产实物类商品网络零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同比增长 10% 以上并在省内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14.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数字经济领域龙头骨干企业牵头、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参与、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上述平台建成运行后，5 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15. 支持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产业，每年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给予每

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数字经济领域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6.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支持数字经济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专利导航，建立专利预申请补助机制，对提出申请国际、国家专利的，经评优认定后，根据拟申请专利类型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贴，用于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分别给予每个奖项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

17. 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各类孵化载体面向大学生团队提供免费的孵化场地，支持在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打造为数字经济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专业融资增信平台，支持数字企业与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最高可获得 2000 万元的科技担保贷款和 300 万元的科技保证保险贷款。〔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五、营造良好发展生态

18.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要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保障全省信息通信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制定相关政策，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与建筑物、构筑物等空间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依法免费开放公共设施和国有企业所属建筑物，利用路灯、监控杆、办公楼等公共资源，支持

建设基站、机房等通信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数字类学科建设。鼓励我省高校加强数字类学科建设，提升办学实力，提高学科的人才培育水平。对省内高等院校设置数字类相关专业且取得建设成果的，统筹现有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对进入数字经济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等院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各类融资需求，畅通融资渠道，创新融资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信贷审批流程，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数字经济发展基金，省级现有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参股、跟投等方式予以支持。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 2.5% 奖励，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3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进《黑龙江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促进我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的生物经济发展生态，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推动生物技术创新

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生物领域行业龙头牵引、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产学研深度合作，共同创建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的建设资金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相应创新平台的，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50万元奖励。上述平

台建成运行后，5年内给予一定研发经费支持。对实质引进生物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在我省注册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并经认定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2. 支持生物技术研发创新。利用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研制规模化生产需要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关键技术和装备。经评审认定，为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我省急需关键技术的，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3. 支持生物育种研发创新。支持农作物生物育种平台建设，开展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研究，推进农作物、畜禽新品种选育。对我省自主选育，通过审定、登记且种植面积、产量、品质达到推广效果的突出品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审定推广以来种植面积大、对农业生产贡献突出且获得国家或省级奖项的品种，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畜禽新品种审定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4. 支持生物药品研发创新。对生物医药产品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按照类别分阶段给予一次性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对在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同规格视为一个品种），每个新品种给予 2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其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每个新品种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分别给予 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药监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

5. 支持开展干细胞研究试点和临床诊疗新技术研究。支持申报“十四五”国家

重点研发计划“干细胞研究及器官修复”专项，积极向国家推荐哈尔滨新区开展干细胞存储和临床研究试点。引导省内具备资质的临床医院与生物医药企业合作，依法依规开展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干细胞治疗、基因治疗、再生医学、肿瘤免疫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及骨髓移植、造血干细胞移植领域的示范应用，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6. 支持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支持引进生物经济领域国内外科研机构和“头雁”团队来我省创新创业。对引进的由国家高层次人才和海外杰出人才领办创办，且本人持股 10% 以上的生物技术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补助。对在我省创新创业的“头雁”团队，给予团队相应的经费支持，原则上最高 5000 万元。鼓励“头雁”团队创造的成果在我省转化，成果转化所得收入原则上留归团队支配使用。支持生物领域双创平台建设，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享受我省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壮大生物产业集群

7. 支持建立产学研金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支持骨干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深度合作建立生物产业战略联盟，推动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战略联盟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8.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对取得生物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给予分类奖励，其中，1类药物最高奖励1000万元，2类药物最高奖励500万元，3类、4类药物最高奖励300万元。对取得注册证书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首次在我省生产的企业，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最高100万元分档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9. 支持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分档补助。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省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省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按该品种较上年新增销售收入的5%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每个品种给予10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药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三、培育引进市场主体

10. 支持总部经济和产业链招商。对生

物经济领域世界及国内500强、龙头企业或境内外上市公司来我省设立企业（集团）总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总部的，五年内分别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4%、3%、2%给予奖励，每年奖励额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鼓励生物经济领域企业开展产业链招商，对于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项目的，给予实施招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奖励，最高奖励2000万元。存量企业围绕产业链扩大投资，享受同等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1. 支持域内企业扩大规模。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500万元奖励。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医药行业百强的企业或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且进入细分行业前5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200万元奖励。对进入“独角兽”和“瞪羚”行列的生物领域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2.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对在我省建设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加工制造项目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给予新增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5年，每年单个项目贴息额度最高8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

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3. 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对经省级认定的数字化（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按项目合同金额（含设备投资和工业软件购置等数字化建设费用）给予10%的一次性补助，数字化（智能）车间最高补助200万元，智能工厂最高补助1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产业发展能力

14. 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利用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生物产业园区建设。对符合条件的生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政府债券支持。入区生物产业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的，5年内给予一定租金补贴。对利用开发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前三年免费使用厂房，之后可租可购，对先租后购的，租金可抵后期购房款项。〔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5. 支持关键要素保障。将生物领域企业纳入天然气、电力、运输等大用户要素保障范围，支持企业使用双回路供电，对应急药品生产企业和连续生产的生物领域企业用电给予重点保障。支持生物领域企业使用清洁能源，支持生物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冷链物流设施。生物领域企业所需工业用地实行净地出让，其土地出让底价在国家规定标准范围内可根据土地估价结

果和产业政策综合确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6. 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生物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加大对生物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予以特殊奖励。对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并用于省内投资的，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5%给予奖励，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黑龙江证监局、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7. 支持医药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对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销售机构（CSO）、合规保证组织（CIO）等应用基础平台建设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20%给予支持，最高500万元；对已建成运行的，5年内按照其上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企业服务金额的10%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优化生物产业生态

18. 支持药品采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支持公办医疗机构采购纳入目录的药品。对中标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且采购金额超过1亿元的品种，按采购金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

19. 支持一流学科建设。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生命科学学科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学科带头人，加强与国内一流生物技术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办学，积极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对于进入生物领域世界一流学科建设的高校，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支持生物产业开放发展。支持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领域制度创新，免除企业一次性进口药品通关单，实行一次审批、分次核销。按规定适度放宽生物技术研发用小剂量特殊生物制剂的管理，支持生物领域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申建保税仓。支持依法依规建设进口药品口岸，条件成熟时设立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依托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支持建设中俄生物产业联盟、国际生物领域科研平台、总部注册基地等。〔责任单位：省药监局、哈尔滨海关、省中医药管理局、哈尔滨市政府、佳木斯市政府〕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 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4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畜产品是百姓“菜篮子”重要农产品，加快发展畜牧业是建设农业强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精神，促进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好初级农产品供给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转变发展方式，深入推进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建设，坚持全产业链谋划、全要素投入和全方位服务，实施现代畜牧业建设工程，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和法治保障，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种养加销一体化发展，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保供有力的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绿色发展，生态循环。统筹资源环境承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畜禽养殖、绿色有机种植和环境保护，大力推进农牧结合、草（料）畜配套、种养循环，实现可持续绿色发展。

科技赋能，优质高效。强化科技创新技术应用，大力推动集约化、工业化、数字化、智慧化、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实现降耗提质，节本增效，增强畜牧产业市场竞争力。

质量优先，提质增效。推进良种覆盖和良法配套，加强投入品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提升畜牧业质量效益水平。健全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防控能力，落实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品牌主导，一体发展。坚持以全产业链构建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品牌培育，健全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粮经饲统筹、种养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畜牧产业规模、质量、效益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肉蛋奶等国家重要农产

品战略保障地位更加稳固，奶牛、肉牛、生猪等主要养殖产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全省主要畜禽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80%，畜禽养殖规模化比重达到 70% 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2800 亿元（其中：奶牛存栏 150 万头，生鲜乳产量 730 万吨，实现产值 330 亿元；肉牛出栏 400 万头，实现产值 900 亿元；生猪出栏 2800 万头，实现产值 900 亿元），年均递增 7% 以上，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 35% 左右。

二、加快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

（四）持续推进奶业振兴。加快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落实国家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有关政策，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支持草畜配套、奶牛场智能化配套建设。鼓励和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自建或同大型养殖企业、社会资本联合建设奶乳“一体化”万头规模养殖场，稳步扩大泌乳牛数量，提升奶源基地供给能力。支持使用优质冻精，推广性控冻精繁育技术，加快奶牛群体改良，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单产水平。推广使用牧场信息化管理、精准饲喂、疾病预警等高产高效生产和管理规程技术，全面提升奶牛精细化饲养管理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

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五）做大做强肉牛产业。优化肉牛产业区域布局，引导肉牛产业由中西部地区向东部、北部扩展。落实国家草原生态补奖政策，支持 15 个牧业半牧业县肉牛等草食家畜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支持肉牛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扶持引导龙头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推广“龙头企业 + 基地 + 农户”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充分发挥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资源优势 and 基础优势，加快发展规模化肉牛养殖，建设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带。（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切实稳定生猪生产。落实生猪产能调控制度，实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强化能繁母猪和优势产能保护，稳定生猪生产长效支持机制，防止生猪产业大幅波动。建设省级生猪生产性能评估中心，支持建设一批现代化核心育种场和商业化种公猪站，实施原种猪引进补助政策，开展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供应能力和覆盖率。支持“龙头企业 + 养殖基地”一体化发展模式，提升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稳产保供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发展鹅产业。推进鹅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推广“龙头企业 + 基地

+农户”一体化经营模式，坚持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发展方向，鼓励企业以自建或合作的方式扩规模、延链条、提品质、创品牌，构建良种繁育孵化、规模饲养、产品回收加工、市场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格局，推动商品鹅稳定均质供应。鼓励加工企业发展分割、熟食制品以及鹅绒、鹅血、鹅油深加工，集中打造区域品牌，真正将资源品种优势打造成产业优势、经济优势。（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发展肉羊、鸡及特种养殖业。鼓励各地结合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龙头企业实际，以“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为主要发展形式，利用国家草原生态补奖和肉牛肉羊扩群提质行动政策，支持肉羊产业持续发展，扩大群体规模，提高饲养水平，提升规模效益。推进肉鸡、蛋鸡等畜禽品种适度规模经营和“一体化”发展，支持大型养殖场提质增效。引导具有龙江特色优势的狐、貉、鹿、驴、蚕蜂等特种养殖业快速发展，挖掘增长潜力，促进农牧民增产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九）加强良种培育。坚持质量农业发展方向，加强国家和省级保种场建设，加快民猪、林甸鸡、籽鹅、东北黑蜂等遗传资源

开发利用。深入实施黑龙江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以“两牛一猪”为重点，开展品种登记、基因组检测与评估、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工作。奶牛以提高群体平均产奶性能等综合指标为重点，建设种公牛自主培育系统，提升供种保障能力。肉牛以培育高端肉牛品种为目标，加快推进“华牛”选育。生猪以加强本土化品种选育为重点，形成龙江种猪品牌，逐步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提升畜牧业发展质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坚持科技农业发展路径，实施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团队同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科企深度融合，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转化和推广，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率。鼓励行业协会、第三方服务企业开展覆盖畜牧业全产业链的社会化服务，提升养殖、防疫、加工等各环节标准化水平。加大对养殖、加工等各环节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懂专业、有技术、善管理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健全饲草料供应体系。落实粮改饲、苜蓿基地支持政策，扩大全株青贮玉

米、苜蓿种植面积，将燕麦等优质饲草纳入支持范围。支持省级行业协会牵头制定全株玉米青贮等质量评定标准，建立青贮日粮饲喂技术推广体系，推动饲草料专业化生产。推进秸秆等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大力推广秸秆氨化、碱化、气爆化、发酵等先进饲料化加工技术，提高秸秆资源利用率。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养殖场（户）购置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实现应补尽补。探索推进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建设推广一批机械化养殖场和示范基地。培育新型畜牧机械装备服务组织，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大养殖设施装备研发、鉴定力度，加快成套机械装备向全畜种、全环节推广应用，鼓励养殖企业开展物联网、智能化改造，促进畜牧生产机械与养殖工艺相结合，实现机械化与数字化融合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依托现有机构编制

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将动物防疫职责任务落到具体机构，避免职责悬空、任务落空，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实行定责定岗定人，全链条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强化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保障，落实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政策，保证动物检疫协检员、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加强动物疫情监测站点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投入，推进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机制。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补助机制，促进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和规范处置。强化畜禽调运管理，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严厉打击运输未经检疫畜禽以及收购、贩卖、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

（十四）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行业水平。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鼓励新建改扩建年屠宰生猪能力15万头以上的大型生猪屠宰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鼓励有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创建国家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推动省级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探索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畜禽屠宰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生猪、

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延长产业链，大力发展生猪、肉牛等精深加工和皮毛骨血副产品综合利用，对畜产品加工企业用于生产发展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引导推动粗放式肉品生产模式向精深加工产品及熟食制品生产模式转变，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健全畜禽产品冷链加工配送体系。推行“集约规模养殖、就近集中屠宰、冷链运输配送、冷鲜冷冻上市”模式，推进由“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支持屠宰加工企业、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逐步构建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支持大型屠宰加工企业自建或联建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能力。鼓励市县级中小屠宰场点新建改扩建冷库、预冷库、保鲜库，实现畜产品就近加工储存。倡导畜产品安全健康消费，逐步提高冷鲜肉消费比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畜牧业信息化水平。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在畜牧业全链条各环节应用，提高圈舍环境调控、精准饲喂、动物疫病监测、畜禽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化智慧养殖示范基地，推广大型规模化

数字化智慧牧场试点，全面提升生产效率，实现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完善动物防疫和“智慧龙牧”数字化平台，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管理，加快畜牧兽医信息资源整合，实现畜牧兽医一张图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畜牧业品牌培育。坚持以品牌农业为引领，着力培育畜禽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力打造绿色生态龙江奶、龙江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牌知名度并叫响全国。鼓励发展“一县一业”“一乡一品”，做特做优华牛、民猪、林甸鸡、籽鹅、东北黑蜂等具有黑龙江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持续推进企业品牌塑造，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养殖场共建企业品牌。支持龙头企业加强品牌设计，强化技术创新，打造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精品畜产品品牌。发挥畜禽产业联盟、行业协会作用，开展行业规范、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和品牌培训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畜牧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奶牛繁殖育种交流合作，引进优质奶牛冻精，实现资源共享。加强与俄罗斯等周边国家畜牧业对接交流，综合研判重大动物疫情传入风险，共同建立监测和防控体系。开展非洲猪瘟监测

和防控体系研究合作，不断加强国际间联防联控。扩大与俄罗斯等国家禽肉、牛奶、乳制品贸易合作，促进进口畜产品国内精深加工，满足国内中高端市场需求。加大畜牧产业国际招商引资力度，加强高质量现代化畜牧产业合作项目交流与合作，提升我省畜牧业整体国际市场竞争力。建设引进优质种畜禽和种质资源绿色通道。（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哈尔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推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

（十九）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给予补贴。推广固体粪便堆肥发酵、液体肥料化利用、粪污与作物秸秆菌剂混合发酵成肥及能源化生产天然气技术等多元化利用模式。推进有机肥生产与利用，支持符合条件地区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推动农业“三减”和农牧绿色循环发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统筹推进病死猪牛羊禽等无害化处理，完善信息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实现无害化处理同保险联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黑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促进农牧循环发展。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重点，

加快构建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秸秆和粪肥综合利用发展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农牧循环型畜禽养殖场（户），促进粪肥还田，加强农副产品饲料化利用。重点推广秸秆饲料化技术，推进秸秆等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发展牛羊等草食牲畜养殖。加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科学合理利用草原，因地制宜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养殖合作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坚持绿色农业发展方向，结合资源环境禀赋，科学布局畜禽养殖，依法依规划定和管理禁养区。严格执行投入品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强化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实施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和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深入开展“瘦肉精”、生鲜乳违禁物、兽用抗菌药等专项治理行动，开展畜禽屠宰和兽药饲料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检打联动，依法严厉打击养殖环节非法添加和违规使用行为，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严防不合格畜产品流入市场。（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推进畜牧

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市（地）政府（行署）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和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各市（地）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制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措施，研究解决融资、用地等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健全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分层次、差异化支持畜禽经营主体发展。引导省级专项资金、产业基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农业发展转移支付指导性任务资金和省级统筹相关资金重点用于“两牛一猪一禽”发展。鼓励市县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建设一批符合要求的基础设施齐备、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的标准养殖屠宰加工园区，以“交钥匙”工程形式租给企业或专业养殖户发展畜牧业，通过回收租金实现收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改委、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强化金融保险精准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

式，积极推行活畜禽、养殖圈舍、大型机械设备抵押贷款试点。扩大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发挥农业保险增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主开展养殖收入险、畜产品价格险试点。（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黑龙江省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用地政策，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实行耕地“进出平衡”后，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加强对畜牧业使用林地草地支持，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草地手续。简化畜禽养殖用地取得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从境外引进畜禽、蜂遗传资源等审批（审核）程序，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哈尔滨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市场调控。依托产业信息化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国内外市场供求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各地根据需要研究制定牛羊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黑龙江省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十四五”期间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畜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政策

1. 奶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奶牛冻精，推广性控冻精繁育技术，加快奶牛群体改良，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对规模奶牛场使用优质冻精按照实际价格的50%给予补贴，普通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100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40万剂。

2. 肉牛良种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肉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快肉牛群体改良，增加优质肉牛存栏，提高肉牛生产水平。对肉牛规模养殖场使用优质冻精改良肉牛或低产牛，按照冻精实际价格的50%给予补贴，每剂补贴不高于150元。全省每年支持使用优质冻精40万剂。

3. 原种猪引进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从国外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增加优质父母代种母猪

群体和优质商品猪供应能力。对从国外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100头的，按照每头不高于3000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对从省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原种猪，规模超过200头的，按照每头不高于1000元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300万元。全省每年支持引进原种猪1万头（国内外各5000头）。

4. 大型奶牛养殖场建设补贴。对新建存栏3000头以上的大型奶牛养殖场土建、购置设施设备、购买奶牛给予补贴。存栏规模3000头奶牛场补贴150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0头规模，增加补贴资金500万元，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奶牛存栏超过60%后，兑现80%补贴资金，奶牛存栏超过80%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

5.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鼓励生猪生产流通，引导产销有效衔接，保障市场供应安全。支持生猪调出大县在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支出。

6.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鼓励和支持转变草牧业发展方式，提高草牧业现代化水平，减缓天然草原放牧压力，提升牛羊等草食畜禽养殖效益和供给能力。支持 15 个牧业半牧业县肉牛、肉羊等草食畜禽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7. 白鹅产业集群建设奖补。在鹅养殖重点地区，对鹅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商品鹅标准化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鹅屠宰加工、鹅产品精深加工及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县（市、区）当年实际有效自筹资金审核确认，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获得奖补资金不超过审定自筹资金的 30%。全省每年支持资金 5000 万元，连续支持 2 年。

8. 粮改饲补贴。支持草食牲畜饲喂全株青贮饲料，提高科学饲养水平，促进规模养殖和节本增效，带动种植结构调整。对奶牛、肉牛等草食牲畜规模养殖场户（合作社）以及青贮专业合作社收贮全株玉米青贮给予补贴，每吨补贴不高于 60 元。

9. 苜蓿基地建设补贴。支持饲草种植专业合作社、饲草加工企业和奶牛养殖场三类主体发展苜蓿种植，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促进奶牛综合生产能力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对新种植集中连片 1000 亩及以上苜蓿种植基地，按照每亩不高于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10. 疫情监测站建设补贴。支持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能力，提高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诊断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对 26 个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和 13 个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更新换代动物疫情监测仪器设备给予补贴，每站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

11. 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加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贴经费投入，推进落实强制免疫制度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机制，防范全省重大动物疫情风险，保障畜牧业产业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在国家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基础上，增加动物强制免疫疫苗补贴经费 2000 万元。

1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支持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和规范处置。在国家对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补贴的基础上，对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贴。预计每年补贴处理病死牛 1 万头，每头补贴不高于 500 元；补贴处理病死羊 5000 只，每只补贴不高于 70 元；补贴处理病死家禽 1000 吨，每吨补贴不高于 1000 元。省级财政补贴 80%，包干使用。

13. 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补贴。省财政一次性注入融信畜禽产业基金 2 亿元，采取“有限合伙+股权投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 3 个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通过工艺处理，将畜禽粪污、农作物秸

秆、病死畜禽等转化为有机肥、天然气、油脂等系列产品，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14. 省级绿色种养循环补贴。选择基础条件好、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融信畜牧产业基金项目配套的3个县（市、区），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每个县（市、区）落实试点任务面积达到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兑现补贴资金1000万元。

二、“两牛一猪”一体化发展政策

15. 奶乳“一体化”万头奶牛养殖场建成后补。“十四五”期间，对乳制品加工企业自建或合作参股联合新建奶乳“一体化”万头规模养殖场的土建、设施设备购置和购牛给予补贴，每个养殖场省级财政补贴5000万元。同时，鼓励地方政府通过整合产业基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给予5000万元支持。规模养殖场建成验收且奶牛存栏超过6000头后，兑现80%补贴资金；奶牛存栏超过8000头后，兑现剩余补贴资金。每年支持建设万头奶牛养殖场10个。

16. 肉牛屠宰加工补贴。“十四五”期间，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10万头以

上的肉牛屠宰加工企业，按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1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50%，兑付补贴资金。

17. 生猪屠宰加工补贴。“十四五”期间，支持大型养殖屠宰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延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对新建年屠宰及加工能力100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厂，按照总投资的1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1000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年实际屠宰加工量30万头以上且深加工比例超过50%，兑付补贴资金。

三、普惠性政策

18. 贷款贴息。“十四五”期间，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畜产品加工企业加快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畜牧产业发展。对种猪场、奶牛、肉牛、生猪、鹅等规模养殖场、畜产品加工企业用于生产发展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按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补贴。全省每年计划贴息1.5亿元。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 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2〕15号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
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5日

黑龙江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化工园区建设和认定管理，优化化工产业布局，提升化工园区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委《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园区，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包括专业化工园区和经

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其他工业园区中相对独立设置的化工集中区。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三条 园区设立。化工园区设立应由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准，手续完备，有明确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坐标，规划连片面积原则上在3平方公里及以上，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第四条 园区布局。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关规划

和行业管理或技术规范，满足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远离所在城市主城区，不处于主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新建化工园区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选址。

第五条 园区规划。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链和重点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园区内无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和食品行业等轻工业。

第六条 园区设施。化工园区应统一规

划、建设、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供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和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设施。根据需要建设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和污水等公共管廊，并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现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第七条 园区管理。化工园区应建立职责明晰、权责相宜的管理机构，明确专门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及规划有关要求的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专家咨询机制、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第三方保险机制、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关怀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制等符合产业发展的制度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第八条 园区安全。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

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等，实时监控所有企业生产和存储装置区域，实现重大危险源监控全覆盖，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健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专家库、消防站、实习实训基地等机构、设施，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率符合相关要求。

第九条 园区环保。化工园区应具备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集中收集贮存的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建设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站。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化工园区应结合当地的气候和实际情况建设污水

管网，原则上在监测端口实现明管设置，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自控，纳管废水水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设置入江（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环境事件处置专家库，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化工园区应建有特征污染物名录库，依法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第十条 园区发展。化工园区应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相关要求，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使用高效节能的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艺革新、技术升级，推进副产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现园区内产业集约集聚、循环高效、能源梯级利用最大化。

鼓励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如5G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全面整合园区信息化资源，运用多种手段建设智慧化工园区，提高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第三章 园区认定

第十一条 黑龙江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负责全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化工园区办）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由省化工园区办牵头，会同省发改委、科技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电力公司等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化工园区认定材料。

（一）园区认定申请文件。

（二）规划布局。县级及以上政府关于园区设立的批复文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园区所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园区区位、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建成区面积、四至边界和坐标矢量数据及用地文件，

园区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批复文件、产业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园区内部布局及标注重大危险源、仓储等设备设施的厂区平面图（有条件的提供三维实景图）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产业经济。园区近三年平均投资强度、亩均产值、亩均税收、化工产业占比及关联度、创新能力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包括园区企业（含在建项目）名单、投资额、财务报表及用地文件等。

（四）基础设施。园区公用管道管廊、集中供热、供水、双电源供电，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五）管理体系。园区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第三方保险机制、责任关怀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制等管理制度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六）安全生产。园区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设置、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报告、封闭化管理、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应急指挥中心、消防站、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实习实训基地、应急预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七）环境保护。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

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土壤环境质量、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建设、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八) 资源利用。园区能源产出率、水资源产出率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九) 两化融合。园区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建设、数字化车间认定、智能工厂认定等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十) 根据国家要求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一)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申请认定的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申请材料，按下列程序逐级审核报送。

(一) 认定申请。县级园区由县（市、区）政府向所在地的市（地）政府（行署）提交认定申请材料，市级及以上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地的市（地）政府（行署）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二) 市级初审。市（地）政府（行署）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申请认定材料按照本办法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报告，并将初审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名单、认定申请表及评分表，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化工园区办。

(三) 省级审核。省化工园区办组织各成员单位、专家或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初审符合认定标准要求的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复

核和现场考核，形成认定报告报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审议。

(四) 公示确认。经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认定化工园区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经省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认定标准。

(一) 省级审核总评分 60 分及以上的园区，认定为化工园区。（评分标准附后）

(二) 省级审核总评分 60 分以下的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整改完成后，需重新申请省级认定，认定不通过的，取消申请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三)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经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为高、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园区不予认定为化工园区。

第四章 园区管理

第十五条 化工园区实行属地管理，所在市（地）、县（市、区）政府（行署）负责辖区内已认定化工园区的管理工作。化工园区的认定不改变园区现有管理权属，不另设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各市（地）政府（行署）要制定符合区域特点“禁限控”目录，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已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和环

保生产条件、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应禁止进入园区。

第十七条 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各市（地）政府（行署）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鼓励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和园区外的化工企业搬迁至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

第十八条 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所在地的市（地）政府（行署）组织对园区现状条件进行重新评估，评估结果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的，提请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进行复核；评估结果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一）一年内连续发生3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环境和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

（三）产业规划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园区周边情况发生变化或安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的；

（五）园区内企业安全、环境防护距离

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九条 新设立化工园区应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的批准单位批准，现有省级开发区新设立化工集中区的，应重新编制园区总体规划和化工产业规划，并由原批准单位批准；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政府或省级规划编制部门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第二十条 根据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化工园区自认定之日起，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至少每5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并对实施5年以上的园区规划开展跟踪环境影响评价。对不符合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

第二十一条 对已认定园区实施动态管理。省化工园区领导小组每3年组织开展认定化工园区自评和复核。认定化工园区复核不合格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依法依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停止办理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相关手续（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逾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认定化工园区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一、规划布局 (18分)	1	园区设立	4	园区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复文件及安全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的，得4分。	园区设立批复文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文件。	查阅资料
	2	园区选址	2	园区选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相关规划，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利用、综合防灾减灾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的（严禁在地震断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选址，新建化工园区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选址），得2分。	园区选址说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矢量数据及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3	园区面积规模	2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3平方公里或建成区用地面积（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等）1平方公里以上的，得2分。	园区面积规模说明及规划批复面积图、建成区面积图、园区与所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及相关矢量数据等。	查阅资料
	4	园区四至边界	2	园区有批准的四至范围、四至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得2分。	园区四至边界说明、四至范围批复文件及相关矢量数据。	查阅资料
	5	园区总体规划	2	园区经专业规划机构编制总体规划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或选址和产业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衔接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	园区总体规划或区域总体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批复文件。	查阅资料
	6	园区产业规划	2	园区经专业规划机构编制产业规划，且产业规划符合化工产业政策要求的，得2分。	园区产业规划文本、专家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	查阅资料
	7	规划水资源论证	2	园区有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批复文件的，得2分。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批复文件。	查阅资料
	8	园区内部布局	2	园区内企业生产、仓储、基础配套设施布局合理且满足相关行业管理或设计规范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	园区内企业生产、存储设备设施布局说明及分类和标注重大危险源、仓储等设备设施分布的厂区平面图（有条件的可提供三维实景图）。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二、产业经济 (8分)	9	投资强度	2	园区近三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建成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达到200万元/亩以上的,得2分,150万元—200万元/亩的,得1分;100万元—150万元/亩的,得0.5分;100万元/亩以下的,不得分。	园区近三年平均投资强度说明及建设项目批准手续、投资额、用地批准手续、用地面积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0	亩均产值	1	园区上年度企业产值与建成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达到250万元/亩以上的,得1分,200万元—250万元/亩的,得0.5分;100万元—200万元/亩的,得0.25分;100万元/亩以下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亩均产值说明及企业名单、财务报表、用地面积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1	亩均税收	1	园区上年度企业税收与建成区工业用地面积的比值达到15万元/亩以上的,得1分,10万元—15万元/亩的,得0.5分;5万元—10万元/亩的,得0.25分;5万元/亩以下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亩均税收说明及企业名单、财务报表、用地面积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2	化工产业占比	1	园区上年度化工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与园区内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占比50%以上的,得1分;30%—50%的,得0.5分;10%—30%的,得0.25分;10%以下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化工产业占比说明及企业名单、财务报表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3	产业关联度(化工类)	2	园区上年度具有上下游关系的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与化工生产企业总数的比值30%以上(或单一企业)的,得2分;10%—30%的,得1分;10%以下的,得0.5分;没有关联度的,不得分。	园区化工产业关联度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4	创新能力	1	园区企业获得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省级以上首台套创新产品认定、国家(省)绿色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得1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园区企业获得相关荣誉的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15	公用管廊	2	园区建有跨企业输送化学品、蒸汽、污水等管道应架设在地上建设的公共管廊上,并在靠近道路路侧设置照明设施、消防应急设施、防撞设施,并安装环境感知设备及视频监控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未建公共管廊的,不得分。	园区公共管廊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6	集中供热系统	2	园区具备集中供热能力且满足化工企业需求的,得2分;集中供热覆盖面积不足的,得1分;不具备集中供热能力的,不得分。	园区集中供热能力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7	工业供水系统	2	园区建有统一的具有计量设施的供水设施及生活供水管网、生产供水管网、中水回用管网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未建工业供水系统的,不得分。	园区工业供水系统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三、基础设施 (12分)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三、基础设施 (12分)	18	工业供电系统	2	园区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 满足有一级负荷和特别重要负荷企业供电需求的, 实现用电在线监测、远程监控、远程预警和远程运维的, 得2分; 每不足一项扣0.5分; 不具备双电源供电条件的, 不得分。	园区工业供电系统说明及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9	危化品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	2	园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证件、从业人员具有从业资格证的, 得2分; 每不足一项扣0.5分。不需要危化品运输企业的, 不扣分。	园区危化品运输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名单、资质资格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0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	2	园区建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 得2分; 停车场设置不完善的, 得1分; 未按要求设置的, 不得分。不需要设置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的, 不扣分。	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四、管理体系 (7分)	21	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	2	园区需建立符合产业政策、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产业规划等规范文件要求的项目准入、退出机制, 并得以落实的, 得2分; 每不足一项扣0.5分; 未建立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的, 不得分。	园区项目准入和退出机制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2	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	1	园区建立专家委员会(成员包括化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专家)的, 得0.5分; 委托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治理、公共管廊建设运营、工业气体生产供应、集中供热服务、智慧化工园区建设与运维等)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维护的, 得0.5分; 未建立专业第三方服务机制的, 不得分。	园区专家咨询机制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园区专业第三方服务合同文本、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3	第三方保险机制	1	园区建立工程项目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责任保险等第三方责任保险机制的, 得1分; 未建立第三方保险机制的, 不得分。	园区第三方保险机制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4	责任关怀体系	1	园区承诺并践行责任关怀, 持续改善健康、安全和环境质量, 提高周边地区群众满意度的, 得1分; 未建立责任关怀体系的, 不得分。	园区责任关怀体系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5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1	园区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的, 得1分; 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的, 不得分。	园区提供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相关规定、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四、管理体系 (7分)	2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1	园区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 GB/T45001 等规范要求, 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并制定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的, 得 1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的, 得 0.5 分; 未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不得分。	园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27	专门安全管理机构	2	园区应明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与应急处理机构, 配备满足园区安全管理需要的人员, 包括具有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人员, 实施安全一体化管理的, 得 2 分; 每不足一项扣 0.5 分; 未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的, 不得分。	园区安全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五、安全生产 (25分)	28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2	园区经整体安全风险评估, 满足安全风险基线要求, 且申报时评估报告在半年内的, 得 1 分;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并出具评估报告的, 得 1 分。	园区申报时半年内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查阅资料
	29	封闭化设施	2	园区应实现封闭化管理, 建有门禁系统、视频监测系统, 具备相应的卡口、岗亭、道闸或相似交通管制及防侵入能力的设施, 具有监控园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监控设施(如道路高清摄像头)等的, 得 2 分; 每不足一项扣 0.5 分; 没有封闭化设施的, 不得分。	园区封闭化设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0	消防站建设	2	园区参照 GB50160、GB51054 及建标 152 等规定进行建设, 配备的消防车辆、装备器材种类数量、灭火药剂、防护器具等满足安全事故处置需要的, 得 2 分; 未建设消防站的, 不得分。	园区消防站建设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1	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3	园区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防控体系, 包括但不限于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等的, 得 3 分; 每不足一项扣 0.5 分; 未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的, 不得分。	园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说明、运行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2	重大危险源监控覆盖率	2	园区规范监控监管的重大危险源数量占园区重大危险源总数量比重达到 100% 的(或无重大危险源的), 得 2 分; 未达到 100% 的, 不得分。	园区重大危险源监控覆盖率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五、安全生产 (25分)	3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率	2	园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100%达标的,且二级以上标准化企业占企业总量30%以上的,得2分;安全生产标准化100%达标的,且二级以上标准化企业占企业总量30%以下的,得1分;未实现100%的达标的,不得分。	园区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说明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名单、安全生产标准化名单、相关企业达标证书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34	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3	园区建有重大影响的公共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自然灾害等)综合应急处置指挥场所,并配套建设基于信息化手段的应急指挥系统的,得3分;每不足一项扣1分;未建立应急指挥中心的,不得分。	园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5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3	园区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建立必要的安全应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特勤消防站、安全应急救援物资库、安全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救援医疗中心、实习实训基地等的,得3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的,不得分。	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36	化工园区应急预案	2	园区按照GB/T29639的要求编制和发布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及化工园区专项应急预案的,得2分;编制1个应急预案的,得1分;未编制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化工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日常演练记录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37	应急物资储备	2	园区按照GB/T29178、GB30077、GA622的要求,并根据园区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安全、自然灾害等应急救援器材、灭火药剂、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或可依托大型企业的),得2分;未进行维护、保养的,得1分;没有应急物资储备的,不得分。	园区应急物资储备相关规定、运行情况说明及维护保养记录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六、环境保护 (25分)	38	专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2	园区应明确专门的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监管机构,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的人员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1分;未设置专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的,不得分。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39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实施5年以上,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不得分。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六、环境保护 (25分)	40	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4	园区应配备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其配套管网，实现园区内生产废水100%纳管收集、集中处理和稳定达标排放；在监测端口实现明管设置，并对纳管废水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和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纳管协议的，得4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未配备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的，不得分。	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废水纳管率、达标排放、在线监测、阀门控制、纳管废水水质等建设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监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1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	2	园区及其企业应具备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100%收集、100%安全利用处置能力（可结合园区外利用处置能力的），得2分；不具备危险废物100%收集、100%安全利用处置能力的，不得分。	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2	环保监测监控体系	2	园区应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大气环境监测、地表水环境监测、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固定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企业废水排放口监测监控、企业清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水质监测设施，园区毗邻敏感目标的，还应建设敏感目标大气环境监测设施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25分；未建立环保监测监控体系的，不得分。	园区环保监测监控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监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43	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率	2	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的天数与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达到85%以上的，得2分；达到80%—85%的，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说明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44	水环境质量（地表水及地下水）达标率	3	园区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体质量功能区要求的天数比例达到70%以上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质量和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1分。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的，得1分；未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的，不得分；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的，不扣分。	园区所在区域上年度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说明及相关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45	土壤环境质量	2	园区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管控要求的，得2分；未达到风险管控要求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满足风险管控标准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方法	证明材料要求	审查方式
六、环境保护 (25分)	46	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建设	2	园区建立废水、废气和土壤特征污染物名录库的，得1分；未建立的，不得分。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入江（河）排污口的，得1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特征污染物名录库建设、入江（河）排污口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47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2	园区内已纳入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如已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得2分；未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不得分。	园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或负责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	查阅资料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2	园区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池、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队伍及环境污染应急救援装备、环境污染应急救援专家库、环境污染应急指挥中心等的，得2分；每不足一项扣0.5分；未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不得分。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七、资源利用 (2分)	49	能源产出率	1	园区规上化工企业万元营业收入能耗低于0.3吨（含）标准煤的，得1分；0.3吨—0.5吨（含）之间标准煤的，得0.5分；高于0.5吨标准煤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规上化工企业万元营业收入能耗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50	水资源产出率	1	园区工业总产值与工业用新鲜水量的比值达到0.2万元/吨以上的，得1分；0.15万元—0.2万元/吨（含）的，得0.5分；低于0.15万元/吨（含）的，不得分。	园区上年度水资源产出率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八、两化融合 (3分)	51	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1	园区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立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全面整合化工园区信息化资源的，得1分；已建但未达到一体化平台标准的，得0.5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园区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方案、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2	数字化车间	1	园区规上化工企业获得省级认定数字化车间的，得1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园区省级认定的智能工厂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53	智能工厂	1	园区规上化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认定智能工厂的，得1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园区省级及以上认定的智能工厂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查阅资料

注：总分值100分，每一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财规审〔2022〕3号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

现将《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1日

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申报专项资金、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

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债务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省级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省级部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正常运

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省级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省级部门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省级财政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按照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在全省范围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市县级行政区域内，某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某个具体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是指经常性项目和跨年度项目在计划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项目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五条 绩效管理是指省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以及申请省级转移支付的市县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下达等为主要内容所开

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建立完善与绩效管理相匹配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二）组织和指导省级主管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省级绩效目标，下达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三）指导省级主管部门及市、县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并对省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四）搭建省级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

第七条 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申报、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组织和指导本部门项目单位和下级有关部门编制绩效目标；

（三）负责构建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八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指导同级部门开展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审核部门申请省级转移支付设定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二）分解省财政厅下达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随预算资金同步批复同级部门（单位）执行；

（三）搭建本级预算绩效指标库。

第九条 市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申报、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组织和指导本部门项目单位编制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

(三) 负责构建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十条 项目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申报、修正调整等工作；

(二) 实施完成所承担任务的绩效目标。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指有关部门(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要求,在编制年度预算、申请追加预算、申请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时同步填报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预算部门或项目单位设定。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预算资金。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由省级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纳入项目库或年度部门预算之前编制,填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1),并按要求随同项目入库或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提交省级财政部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由省级主管部门在申报部门预算时编制,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1)并按要求提交省级财政部门。

(三)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有关部门(单位)在提出资金申请时按要求分别设定。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由省级主管部门设定。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要求,填写“省级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1,如某项资金同时包含对市县转移支付和省本级支出,需将包含省本级支出在内的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情况一并填入此表),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省级财政部门。

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由市县主管部门设定。按要求填写“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2),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同时,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或相关要求,将所属项目单位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由申请转移支付资金的具体项目单位设定。按要求填写“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3)经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市县主管部门报送省级主管部门。

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设定。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需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或项目受益对象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认

可程度等。

第十四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

(一)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二)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是对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为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省级项目支出设置成本指标为一级指标，以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

第十五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 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 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和我省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 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 国家和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 部门及单位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三) 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

分的有关规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设立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四) 财政部门中期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转移支付年度预算；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六)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前评估结果；

(七) 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七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进度以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

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项目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对部门职能进行梳理，确定各项工作职责。

2. 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预算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依据部门总体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三）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1. 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资金的

功能特性。

2. 依据资金的功能特性，预计资金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资金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对资金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资金预期使用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申报程序：

（一）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申请预算资金的项目单位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随同本单位预算提交省级主管部门。

2. 省级主管部门按要求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绩效目标，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交省级财政部门。

（二）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1. 申请转移支付资金的市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项目单位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并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提交省级主管部门。

2.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各地绩效目标后，形成总体情况，按照要求设定整体绩效目标，提交省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对相关部门或单位随同预算申请同步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相关被审核主体，指导其修改完善的过程。

第二十一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省级主管部门对部门本级、所属项目单位和市县主管部门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审核的范围和内容，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省级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市县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填报的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汇总填报的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是否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绩效

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各级部门应自主审核绩效目标。针对资金量大、受益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委托第三方审核应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根据服务标准、支出标准和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强化对第三方的指导、培训和质量监督，提高绩效目标审核质量。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通过”“修改完善”“不予通过”三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审核结果为“通过”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修改完善”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应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及时修改完善，按程序重新送审；审核结果为“不予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申报流程。

第二十九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如下：

（一）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省级主管部门对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相关单位，指导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重新提交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2.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指导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重新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二)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1. 省以下各级主管部门对拟申报的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相关单位，指导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重新提交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2. 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报送的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指导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重新提交财政部门审核。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经市县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同级主管部门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形成转移支付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报送省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下达、调整与应用

第三十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省级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按要求一并批复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三十一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各级预算部门向财政部门申请调剂预算的，应同步办理绩效目标调整，随预算调剂流程调整绩效目标。

第三十二条 各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和开展绩效监控、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根据相关制度办法开展。

第三十三条 重要预算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预算草案同步报送省人大。省级预算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各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情况将作为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市县预算管理后，其绩效管理应同时符合同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各省级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略）
-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略）
- 3-1. 省级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3-2. 省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3-3. 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略）
- 3-4. 省级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略）

胡昌升在全省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视频调度会议上强调

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工作责任精准聚焦发力 推动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7月25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视频调度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胡昌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深入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视频会议部署，按照省委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审计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推动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增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幸福龙江。

胡昌升指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基础性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切实把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举措贯穿整改始终，以整改成效践行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胡昌升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问题底数，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充分发动农民群众和乡村干部力量，逐村、逐户、逐厕核实建厕情况、存在问题和农民意愿，全面排查，逐级审核，彻底把问题查实、核准、改到位。要精准聚焦发力，集中攻坚抓整改，坚持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落实机制，坚决做到户厕不走访不放过、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分类有序抓整改，能立行立改的要立即整改，需要长期整改的，要征得农民同意，做好解释工作，科学确定整改技术路线，明确具体整改措施，抓紧推进整改；保证质量抓整改，严把模式调整关、产品质量关、施工质量关、群众满意关。要明确时限要求，严把时间节点，统筹谋划，科学安排，超前部署，提供有力保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摸排整改任务。要广泛



宣传动员，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乡、村、农民三方积极性和主动性，组织动员农民群众参与厕所规划设计、建设管护、监督管理，加强农村户厕维护，探索多元化后续管护方式，建立经济可行的资源化利用服务体系。

胡昌升要求，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导检查，采取省级抽查、地市交叉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和覆盖面，加强对摸排整改工作的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责任机制，做好协同配合，实行责任追究，提升能力作风，确保全省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主管主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861

国内统一刊号：CN 23-1550/D

印刷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2号

邮 编：150001

联系电话：(0451) 82626412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定 价：4.00 元 / 册

ISSN 2096-7861



9 772096 786229

1 5 >